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塘窩打老道155號，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李治邦先生及廖筱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受公司法及其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限。本公司章程文件的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內容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7萬港元分為37,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下文載列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獲發行予認購人並於同日獲轉讓予 Profit Chain。
- (b)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463,00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70,000港元(獲分為37,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500萬港元(獲分為500,000,000股股份)。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Profit Chain收購Great Jump及Top Integration，作為代價，本公司將轉讓予Profit Chain的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92港元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Profit Chain發行及配發49,999,999股新股。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200萬港元，獲分為20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及下文「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我們批准及採納即時生效的章程大綱及有條件採納自上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藉增設463,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70,000港元增加至500萬港元；
- (c)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
 - (i) 批准股份發售及授權董事釐定發售價及批准根據股份發售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批准發售量調整權及授權董事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並於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下進賬為數100萬港元資本化，用作按面值繳足10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將向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按彼等可能指示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上述股份及實施資本化發行，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或處理股份的要約或協議或購股權，惟除根據(i)供股；或(ii)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

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任何特別授權外，須受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但不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所規限；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的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經批准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有關股份數目最多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但不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我們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上文(d)及(e)段所述各項一般授權有效期直至以下最早者屆滿(「有關期間」)：(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3)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4. 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重組包括以下各項：

- (a)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一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未繳股款股份獲發行予認購人並於同日獲轉讓予Profit Chain。
- (b)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Best Trader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中介控股公司，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一股面值為1.00美元的繳足認購人股份獲發行予本公司。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盈信將Great Jump及Top Integration結欠的股東貸款轉讓予Profit Chain。

(d)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Profit Chain與Best Trader訂立重組協議，據此Profit Chain向Best Trader轉讓Great Jump及Top Integrat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有關股東貸款，而作為代價，本公司將轉讓予Profit Chain的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92港元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Profit Chain發行及配發49,999,999股新股份。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上文「股本變動」及「重組」各段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彼等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如在聯交所購回證券(就股份而言須為已繳足股份)，均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可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本總面值10%。

(ii)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證券的資金必須從根據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交易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在前述條文規限下，只可動用原可供派息或分派的公司資金或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如公司破產則以資本購回該等股份。購回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被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須由原可供派息或分派的公司資金或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支付，如公司破產，則以資本支付。

(iii)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於購回時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就此購回的股份可予以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任何已註銷的購回股份將恢復至法定但未發行股份的地位。倘公司股份被持作為庫存股份，則公司不得行使與該等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包括出席會議(包括根據安排計劃舉行的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且任何意圖行使該權利乃為無效。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而獲支付股息；且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而獲得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就公司法而言，公司就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而配發的任何繳足紅利股份，須視作猶如該等股份於其獲配發時已由公司收購。

(iv)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可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將名下證券出售予公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讓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以本公司就此合法獲准動用的資金(包括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的新股份或股份溢價賬或(如章程細則授權及根據公司法)以本公司資本及(如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如章程細則授權及根據公司法)以本公司資本撥付。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屬適當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d) 股本

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2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下列最早者前期間購回最多20,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購回授權時。

(e) 一般資料

倘若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在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倘若購回股份將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權益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並因緊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購回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情況外，董事並不知悉因緊隨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產生與遵守收購守則有關的任何其他後果。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1. Profit Chain與Best Trader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重組協議，據此Profit Chain向Best Trader(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轉讓其於Great Jump及Top Integration的全部權益及向Best Trader轉讓Great Jump及Top Integration結欠的股東貸款，而作為代價，本公司將轉讓予Profit Chain的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向Profit Chain配發及發行49,9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2. Best Trader、Profit Chain、Great Jump與Top Integration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轉讓契據，據此Profit Chain向Best Trader轉移及轉讓Great Jump及Top Integration的全部股東貸款；
3. 彌償契據；
4. 不競爭契據；及
5.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商標的註冊人：

商標	擁有人	註冊地點	商標類型	類別	商標號	註冊日期	實際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怡益	香港	普通	37	200104387	二零零零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 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四日
2. 	加德利	香港	普通	37	200308266	二零零零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 六月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四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excelengco.com	怡益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其他專利、商標或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 — 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於股份上市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會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登記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名稱及類型	於相聯法團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1. 李治邦	盈信	實益擁有人	5,501,200股普通股	0.32%
2. 游國輝	盈信	實益擁有人	8,448,000股普通股	0.48%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30,888,000股普通股	1.77%

附註：

- 該等股份由Business Success Limited合法實益擁有，而Business Succes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游國輝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b)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可按照其條文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詳情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游國輝先生已根據委任函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委任須受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條文所規限。

羅國生博士、黃龍德教授*B.B.S.*、*太平紳士*及麥淑卿女士各自己根據委任函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委任須受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條文所規限。

(c)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予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360萬港元、510萬港元、570萬港元及280萬港元。根據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有權收取的酬金及實物利益預期合共為約350萬港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經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釐定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概無董事獲任何人士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代價，以吸引其出任或使其符合資格作為董事，或作為其就本公司發起或成立所提供服務的報酬。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類別 (附註1)	股份總數	緊隨股份發售 及資本化發行後 已發行股份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盈信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L)	150,000,000	75%
Profit Chain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普通(L)	150,000,000	75%
Winhale Ltd.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L)	150,000,000	75%
Braveway Limited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L)	150,000,000	75%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附註5)	受託人	普通(L)	150,000,000	75%
魏先生 (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L)	150,000,000	75%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2.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3. Profit Chain由盈信全資擁有。因此，盈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Profit Chain擁有的1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Winhale Ltd.由Xyston Trust最終實益擁有，而Xyston Trust為魏先生為其自身及家庭成員設立的全權家族信託。
5. 由於Winhale Ltd.由Braveway Limited作為受託人的信託全資擁有，因此，Braveway Limited及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被視為於Winhale Ltd.所持有的盈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信託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的Xyston Trust擁有99.99%權益。

6. 魏先生於盈信的1,080,011,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其自身持有的6,250,800股股份，被視為於Winhale Ltd.持有的838,760,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由於其於Fame Y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權益而被視為於Fame Y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的23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以及彼為Xyston Trust的授予人及受益人。

除所披露者外，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可能承購的股份，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3.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股份上市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登記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發起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

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 (e)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行使)；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治邦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游國輝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盈信的董事)曾分別擁有盈信已發行股本約0.32%及2.25%的權益，而盈信間接擁有安保建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安保建築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最大的供應商。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股息宣派

於重組之前，怡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向其當時的股東Great Jump宣派合共6,000萬港元的一次性及非經常性股息。該等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在上市之前支付。Great Jump亦於同日將該6,000萬港元全數作為股息宣派予其當時的股東Profit Chain。

2.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盈信(「彌償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以提供以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下列彌償。

根據彌償契據，(其中包括)彌償人將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就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已賺取、應計或已收(或視為已賺取、應計或已收)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須承擔的稅項向本公司作出彌償。彌償人亦將就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及所有未能遵守公司條例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損害、損失及負債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然而，彌償人在以下情況將毋須承擔彌償契據下的責任，其中包括(a)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於經審核賬目內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b)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所承擔的稅項(惟因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在一般日常營運過程之外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產生的稅項，則作別論)；(c)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以後，具追溯效力的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相關稅務機關所實施的慣例變動生效所產生或招致的稅項；(d)倘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之後具追溯效力的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相關稅務機關所實施的慣例變動所導致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的稅項；或(e)稅項須由其他人士繳付，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責任就繳付稅項償付該等人士。

我們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3.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訴訟及申索」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概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待決或企圖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59,000港元，有關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亦不擬就股份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家及賣家出售、購買及轉讓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各自按現行稅率(即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股份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股份而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須根據中國法律或香港法例繳納重大遺產稅。

(b)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股份持有人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規定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謹請留意，本公司、董事或股份發售所涉其他各方概不就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8. 物業估值

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的規定，本招股章程就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獲豁免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毋須就本集團於土地或樓宇中擁有的所有權益提供估值報告，因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所持物業的賬面值均未達到或超過我們合併資產總值的15%。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在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法律的律師

10. 專家同意書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各自已就將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載入本招股章程以及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書，且尚未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11.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本附錄第7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行使)。

12. 約束力

倘依照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13.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未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已支付或應支付任何佣金(支付予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會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外，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不得存放於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e)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f) 本公司概無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 (g) 本公司並無未行使可換股債務證券；
- (h) 概無訂有豁免或同意豁免派付未來股息的安排；
- (i) 股份發售並無涉及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轉讓認購權；
- (j)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概無任何限制會影響從香港境外匯入本公司溢利或將資本調入香港；及
- (k)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並不違反公司法。

14.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倘英文版及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